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5] 013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5年10月31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村委会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四至巷距及建设规模	面积(m ²)
1	龙塘村委会	曾小飞	住宅	上西坡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409.90 m ²	118.25

附表：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曾小飞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上西坡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4200.534</td><td>470589.516</td><td>11.47</td></tr><tr><td>J2</td><td>2374193.452</td><td>470598.543</td><td>10.31</td></tr><tr><td>J3</td><td>2374185.343</td><td>470592.182</td><td>11.47</td></tr><tr><td>J4</td><td>2374192.425</td><td>470583.155</td><td>10.31</td></tr><tr><td>J1</td><td>2374200.534</td><td>470589.516</td><td></td></tr></tbody></table> S=118.25平方米 合0.1774亩 绘图员：杨柏浩 审核员：陈富第 日期：2025年2月26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200.534	470589.516	11.47	J2	2374193.452	470598.543	10.31	J3	2374185.343	470592.182	11.47	J4	2374192.425	470583.155	10.31	J1	2374200.534	470589.516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200.534	470589.516	11.47																																
J2	2374193.452	470598.543	10.31																																
J3	2374185.343	470592.182	11.47																																
J4	2374192.425	470583.155	10.31																																
J1	2374200.534	470589.516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8.25m ²		建筑高度	11.2m		数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外高差																								
	屋前（西）	3.89-4.73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5.9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2.86m	1.2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2.18-2.98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楼梯屋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